



CANOE SPRINT COMPETITION RULES

輕艇競速 競賽規則

2022

本規則的英文版請上 ICF 網站查詢 www.canoeicf.com.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1 年審定

目 錄

第一章 一般規則	5
1.1 國際競賽	
1.2 國際競賽時程	
1.3 運動員參賽資格(第1~3級)	
1.4 年齡分組	
1.5 運動員更改參賽國籍	
1.6 報名程序	
1.7 有效競賽	
1.8 ICF 世界錦標賽(第1級)	
1.9 壯年世界錦標賽(第4級)	
1.10 禁藥管制	
1.11 向 ICF 理事會申訴	
1.12 行為失格	
1.13 結果	
1.14 商標與廣告	
1.15 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考試	
1.16 提名成為 ICF 競賽的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	
第二章 導論	12
2.1 目標	
2.2 國際競賽	
第三章 運動器材	13
3.1 船的規格	
3.2 建造	
3.3 K 艇	
3.4 C 艇	
3.5 安全器材	
3.6 識別與廣告商標	
第四章 競賽項目	15
4.1 船與距離	
4.2 項目	
第五章 競賽制度	17
5.1 預賽與決賽	
第六章 邀請與報名	18
6.1 邀請	
6.2 報名	
第七章 競賽裁判官員	19

7.1 競賽裁判官員	
7.2 競賽委員會職責	
7.3 裁判官員職責	
第八章 賽場	23
8.1 賽道(1000 公尺-500 公尺-200 公尺)	
8.2 布置	
8.3 賽道(超過 1000 公尺)	
第九章 競賽前	25
9.1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的職責	
9.2 領隊	
9.3 對領隊與運動員說明會	
9.4 領隊會議	
9.5 出賽和退賽名單更改	
9.6 競賽項目順序更動	
9.7 賽前船管	
9.8 船號與運動員背號	
第十章 競賽中	27
10.1 推進方式	
10.2 出發	
10.3 賽道划船	
10.4 調整速度與伴划	
10.5 長距離競賽	
10.6 結束	
10.7 失格	
第十一章 競賽後	31
11.1 運動員賽後	
11.2 抗議	
11.3 世界最佳時間記錄	
11.4 結果與公佈	
第十二章 奧林匹克運動會	33
12.1 組織	
12.2 競賽項目	
12.3 分類與晉級系統	
12.4 報名	
12.5 船與器材管制	
第十三章 世界錦標賽	35
13.1 組織	

13.2	競賽項目	
13.3	分組與晉級系統	
13.4	邀請報名與賽程	
13.5	競賽與時間間隔	
13.6	競賽委員會與裁判官員	
13.7	出發與器材	
13.8	終點攝影與計時	
13.9	船與器材管制	
13.10	申訴	
13.11	獎勵	
13.12	國家盃排名	
13.13	壯年世界錦標賽	
第十四章	青少年與 U23 世界錦標	41
14.1	組織	
第十五章	世界盃	42
15.1	組織	
15.2	競賽項目	
15.3	申請主辦世界盃項目	
15.4	競賽委員會與裁判	
第十六章	ICF 輕艇競速排名	43
16.1	世界排名	
第十七章	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的訓練途徑	44
附錄 1	分組系統與 A、B、C 決賽	45
附錄 2	奧林匹克晉級 8 賽道	53

第一章 一般規則

1.1 國際競賽

- 1.1.1 所有國際競賽皆須依國際輕艇總會規則規定辦理
- 1.1.2 國家協會或準國家協會籌辦競賽若有邀請國外運動員參賽皆視為國際賽。
- 1.1.3 籌辦區域性各大洲綜合性運動會的輕艇競賽須遵守國際輕艇總會各該項目世錦賽的競賽規則辦理
- 1.1.4 奧運競賽項目宜為各大洲運動會的基本競賽項目
- 1.1.5 世界級綜合性運動會的輕艇競賽項目及其籌備須獲國際輕艇總會核准，州由州相關總會核准

1.2 國際競賽形式

- 1.2.1 每項的國際比賽形式分作 4 個級別舉辦：

	比賽型式	比賽
第一級	國際輕艇總會比賽	國際輕艇總會 世界錦標賽
第二級		國際輕艇總會 世界盃
第三級		國際輕艇總會 世界排名比賽
第四級	國際比賽 壯年比賽或公開賽 邀請賽	

- 1.2.2 只有國際輕艇總會的會員國家協會、準會員或洲際總會可以申辦辦理國際競賽以登錄進入國際輕艇總會行事曆。
- 1.2.3 國際輕艇總會憲章說明第一級和第二級競賽的申請登錄時程。
- 1.2.4 下列為國際比賽第三級(如有)和第四級申請的登錄時程：
 - 1.2.4.a 直接進入國際輕艇總會資料庫申請登入行事曆。
 - 1.2.4.b 申辦第三級國際比賽行事曆截止時間是比賽前一年的 9 月 1 日。
 - 1.2.4.c 申辦第四級國際比賽行事曆截止時間是比賽前三個月。
- 1.2.5 行事曆公告
 - 1.2.5.a 國際輕艇總會第一級和第二級的比賽行事曆將在比賽前一年的 一月一日前公布。
 - 1.2.5.b 國際輕艇總會第三級比賽的行事曆將在比賽前一年的十月一日前公布。

1.2.5.c 國際比賽(第四級)的行事曆在國際輕艇總會核准後立即公布。

1.3 運動員參賽資格(第一級到第三級)

- 1.3.1 俱樂部會員或隸屬國家協會的會員單位才有權利參加國際輕艇總會的競賽。
- 1.3.2 符合 1.3.1 的運動員以及獲得國家協會書面同意書的運動員才允許以個人身份參加 ICF 競賽。
- 1.3.3 每一個國家協會必須保證運動員的健康與體能狀況良好，才允許他們參加國際輕艇總會特定水準的比賽。
- 1.3.4 每一個國家協會必須保證其運動員、隊職員、以及協會本身攜帶適當的健康、意外和個人財務保險。

1.4 年齡分組

- 1.4.1 運動員第一次參加國際輕艇總會或國際賽的年齡是其 15 歲生日。
- 1.4.2 運動員最後一次參加青少年組的年齡是其 18 歲生日。
- 1.4.3 運動員最後一次參加 21 歲以下年齡組的年齡是其 21 歲生日。
- 1.4.4 運動員最後一次參加 23 歲以下年齡組的年齡是其 23 歲生日。
- 1.4.5 運動員參加壯年項目的年齡是達其年齡組的下限。各項目的壯年組年齡自訂，但最低年齡為 35 歲。
- 1.4.6 運動員報名指定年齡組項目時，國家協會必須出示文件證明，如護照、身分證明或類似文件附有照片，以證實運動員年齡。

1.5 運動員變更參賽國籍

- 1.5.1 運動員過去 3 年參加任何層級的國際賽事須有 ICF 核准，二個國家協會的認可，以便更改參賽國籍。
- 1.5.2 運動員更改參賽國籍的資格為必須居住在該國 2 年或擁有新國家的國籍。
- 1.5.3 18 歲或以下的運動員更改參賽國籍只須該二國家協會的認可，他/她不需履行 2 年居住的規定。
- 1.5.4 變更參賽國籍最慢須於運動員欲參賽前一年的 11 月 30 日前由新的國家協會向 ICF 提出申請。
- 1.5.5 參加奧運和帕運的國籍問題，依奧運和帕運憲章規定辦理。
- 1.5.6 取得奧運或帕運參賽資格的輕艇運動員，必須擁有其代表國家協會的公民/國籍。
- 1.5.7 在任何輕艇年度的賽事裡，運動員均不得代表超過 1 個國家協會出

賽。

1.6 報名程序

1.6.1 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第一級到第三級)

1.6.1.a 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的姓名報名，只接受目前為 ICF 會員的國家協會。

1.6.1.b 報名應包含：

- 運動員所屬國家協會的名稱
- 運動員的名和姓
- 運動員的出生國名
- 運動員的性別
- 運動員的生日
- 運動員的國際輕艇總會號碼(如果知道的話)
- 運動員或隊伍要參加的項目
- 領隊的姓名及電子郵件地址

1.6.1.c 姓名報名必須透過國際輕艇總會線上報名系統完成。

1.6.1.d 姓名報名收據可從國際輕艇總會線上報名系統取得。

1.6.1.e 姓名報名截止日期為競賽第一天或殘障輕艇分類的前 10 日。

1.6.1.f 特殊情況，國家協會遲交姓名報名可向技術主席申請。技術主席有權接受或拒絕遲交報名。遲交報名每名運動員需繳交 20 歐元的費用。

1.6.1.g 運動員在隊伍中的名字順序需與競賽時相同，第一個名字的運動員必須在船的前方。

1.6.2 國際比賽(第四級)

1.6.2.a 國際比賽(第四級)的姓名報名可由個人或國家協會來報名。

1.6.2.b 報名需以書面或線上依主辦國籌備會規定辦理。

1.6.2.c 報名須含：

- 運動員參賽國籍
- 運動員的姓和名
- 運動員的性別
- 運動員的出生日期
- 運動員或隊伍要參加的項目

1.6.2.d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須在兩天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收到的每

項報名。

1.7 有效競賽

1.7.1 世界錦標賽(ICF 競賽第一級)

1.7.1.a 奧運和帕運競賽項目的有效世界錦標賽，為在每個項目至少來自 3 大洲 6 個國家協會出賽。競賽期間若有國家協會退出或未完成比賽，競賽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1.7.1.b 非奧運和非帕運競賽項目的有效世界錦標賽，為每個項目至少來自 3 大洲 6 個國家協會出賽。競賽期間若有國家協會退出或未完成比賽，競賽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1.7.2 世界盃(ICF 競賽第二級)和 ICF 競賽第三級：

1.7.2.a 有效的世界盃為在競賽的出發至少有 5 個國家協會來自至少 2 大洲。

1.7.2.b 被承認的有效項目，為在該項目的出發至少有 3 艘船或 3 個隊伍來自兩個不同國家協會出賽。

1.7.2.c 該賽事的有效性不必所有 3 艘船或 3 個隊都完成比賽。

1.7.3 被承認的國際競賽(第四級)至少有一份邀請函必須分送到國家協會或國外運動員。

1.8 ICF 世界錦標賽(第一級)

1.8.1 只有 ICF 理事會有權安排世界錦標賽以及競賽表中的競賽項目。

1.8.2 世界錦標賽的更改，僅能依 ICF 與主辦國籌備會所簽契約記載的程序辦理。

1.8.3 比賽計畫由國際輕艇總會執委會決定。

1.8.4 競賽時間表由國際輕艇總會負責。ICF 會考慮轉播的需要以及其他外在因素而影響時間表。

1.8.5 審判委員

1.8.5.a 在世界錦標賽期間的最高權力賦予給審判委員。

1.8.5.b 審判委員由 3 人組成。

1.8.5.c 審判委員由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聘任。

1.8.5.d 審判委員其中 1 人被任命為主審。

1.8.6 頒獎

1.8.6.a 頒獎根據國際輕艇總會禮儀規定辦理。

1.8.6.b 頒發獎牌如下：

第一名：金牌一面

第二名：銀牌一面

第三名：銅牌一面

1.8.6.c 隊伍項目或團隊項目的每一位運動員將會獲得適當的獎牌；

1.8.6.d 為維護頒獎的儀節，運動員接受獎牌時，必須穿著國家代表隊服裝。

1.8.7 國家盃

1.8.7.a 世界錦標賽整體最佳的國家協會將會頒給國家盃。

1.8.7.b 每個科目的排名表會一系統設立的辦法產生。

1.9 壯年世界錦標賽(第四級)

1.9.1 每一項目都可以辦理壯年世界錦標賽。

1.9.2 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根據相關技術委員會的建議決定競賽項目。

1.9.3 個人和國家協會報名均可接受。

1.10 禁藥管制

1.10.1 禁藥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守則與國際輕艇總會禁藥管制規定規範，嚴格禁止。

1.10.2 禁藥管制必須依照國際輕艇總會管控規定，在國際輕艇總會醫藥及禁藥委員會監督下處理。

1.10.3 運動員報名參加任何國際輕艇總會競賽或洲際錦標賽必須事先完成國際輕艇總會禁藥管制教育課程或相當的講習，不然的話會被拒絕報名參加比賽。

1.11 向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申訴

1.11.1 在比賽結束後，新事證的發現足以影響競賽時所做的決定，參與的國家協會可向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提出申訴。

1.11.2 申訴時不能質疑比賽期間的事實。

1.11.3 向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申訴必須在競賽結束 30 日內連同 75 歐元費用一併提出。如申訴成立費用退還。

1.11.4 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所做的決定以書面向國家協會說明。

1.12 行為失格

1.12.1 裁判認定運動員意圖以不正當方法，故意犯規或爭奪其正當性贏得勝利，會被判取消資格(DQB)。

1.12.2 比賽後因藥檢或不合法而失格時，下列事項必須完成：

- 刪除所有已獲得的成績和船隻的排名(DQB)；
- 接著重新計算所有成績；
- 製作改寫所有受影響的結果(成績、總結、獎牌)版本。

1.13 成績

- 1.13.1 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第一級到第三級)詳細正式結果的電子版，必須在競賽結束7天內以指定格式提供給國際輕艇總會。電子成績必須保持上線為的是歷史目的。
- 1.13.2 ICF 國際競賽(第四級) 詳細正式結果的電子版，必須在競賽結束7天內以(PDF)文檔格式，寄送給國際輕艇總會網站以便公告。

1.14 商標與廣告

- 1.14.1 香菸與烈酒的廣告是不被允許的。
- 1.14.2 船隻、附件與服裝可有商標、廣告符號以及文字資料。
- 1.14.3 圖像、符號、口號和文字資料與運動贊助無關或任何政治訊息，皆不允許。
- 1.14.4 所有使用的廣告題材，宜置於不妨礙運動員識別證，以及不影響比賽結果的地方。

1.15 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考試

1.15.1 考試日程

- 1.15.1.a 每年正式裁判考試的行事計畫，由各個項目的技術委員會主席提出。
- 1.15.1.b 洲際總會或國家協會的相關技術委員會的主委，可申請辦理考試。此案的辦理單位須負責事務費用，含負擔考試官的食宿和旅運費用。

1.15.2 申請應試

- 1.15.2.a 只有國家協會能提名受試者參加考試，且須在考試的30日前提出。
- 1.15.2.b 申請須以國際輕艇總會設計的格式送到 ICF 總部並公告在 ICF 網站上。
- 1.15.2.c 國際輕艇總會總部會將應試者名單送到有關的技術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 1.15.2.d 申請考試的每位應試者，國家協會會被收取 20 歐元。
- 1.15.2.e 最後清單會在 10 月 30 至 11 月 30 日之間送到國家協會。

- 1.15.2.f 國家協會須負責其受測官員的花費(考試前和後)。
- 1.15.3 考試實施
- 1.15.3.a 由相關技術主委聘任一次性委員會負責考試的行政工作。
- 1.15.3.b 考試以英語施行，目的在成為國際輕艇總會的競賽裁判，內容根據對國際輕艇總會憲章及規則的認知。
- 1.15.3.c 受試者若以任何其他語言應試，則不可能在國際輕艇總會競賽擔任裁判。
- 1.15.4 裁判證
- 1.15.4.a 在考試完成後，相關技術委員會主委做成國際輕艇總會裁判考試報告，送到國際輕艇總會總部，通過考試者發給裁判證寄送給國家協會。
- 1.15.4.b 裁判證有效期為4年。
- 1.15.5.c 裁判證到期失效、遺失或損毀，換證費用為20歐元。
- 1.16 提名成為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的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
- 1.16.1 只有國家協會能提名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第一級和第二級國際技術裁判。
- 1.16.2 每項目提出國際技術裁判名單的截止日期為競賽前一年的12月31日。
- 1.16.3 分別向各項目的技術委員會主委提出名單(副本給國際輕艇總會總部)。
- 1.16.4 技術委員會主委最晚須在3月1日前將裁判名單提交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核准。

第二章 導論

2.1 目標

輕艇競速競賽旨在以愛斯基摩艇和加拿大艇在明定無障礙水道依規則以最短時間讓人們互相競賽。

2.2 國際比賽

2.2.1 國際比賽的類型：

競賽類型		競賽	報名
ICF 競賽	第一級	ICF 世界錦標賽 ICF 青少年和 U23 世界錦標賽	每項目每全國協會 1 艘
	第二級	ICF 世界盃	每項目每全國協會 2 艘
	第三級		由籌辦單位決定
國際競賽	第四級	國際競賽 壯年或公開賽 邀請賽	

2.2.2 這些競賽至少須由 1 位具有效輕艇競速裁判證的官員監督和管理。



第三章 運動器材

3.1 船隻規格

船	K1	K2	K4	C1	C2	C4
最長長度 (公分)	520	650	1100	520	650	900
最輕重量 (公斤)	12	18	30	14	20	30

3.2 建造

- 3.2.1 K艇和C艇的船身及船體縱線不可在水平和垂直方向有凹面。
- 3.2.2 甲板建造不得高於第一座艙前緣最高點。
- 3.2.3 所有船艇的建造需依其長軸對稱。
- 3.2.4 船的表面不得添加對運動員有不公平利益的外物，船身的潤滑劑是不被允許的。
- 3.2.5 船不得有可動部份(含座位和足停處)以避免給運動員有不公平利益輔助推進(現有使用的可動坐位系統可被接受)。
- 3.2.6 新設計的船用於國際競賽須獲船管通過方能使用於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待輕艇競速委員會核可並在市場上可以買到後才能使用。
- 3.2.7 器材的重大創新 包括不限於船相關器材和服裝，須符合下列要求方能用於ICF國際競賽含世界錦標賽和奧林匹克運動會。
 - 3.2.7a 所有運動員皆可得到(沒有獨家專利)；
 - 3.2.7b 費用必須合理；
 - 3.2.7c 對所有運動員來講機會相等；
 - 3.2.7d 必須合乎安全和環境要求。
- 3.2.8 創新必須送ICF輕艇競速委員會評估，若判定符合上述狀況，並於當年元月1日所有運動員都可以得到以便授權使用於國際競賽。創新但沒有被核准的船隊不得參加競賽。ICF輕艇競速委員會全權決定此規定下的所有事項。
- 3.2.9 船或運動員可配備用於電視或運動圖像顯示提供表現實際時間回饋的裝置，本裝置可供運動員用於賽後分析之用，但不能在競賽期間作為對實際時間回饋之用。
- 3.2.10 保證使用的船艇符合競賽的技術要求是運動員的責任。

3.3 K 艇

3.3.1 船至多只能有一個舵，舵必須置於船身下方。

3.3.2 船的設計必須使運動員能坐在艙內，(K 艇類)而非艙外(衝浪類)。

3.3.3 K 艇允許在舵前有去草裝置，去草裝備最長 20 公分且不可比舵更深。

3.4 C 艇

3.4.1 C 艇有引路的操作或導向裝置是不被允許的。

3.4.2 C1 和 C2 完全開放，此開放最長 280 公分，舷邊的開放可延長最多 5 公分。船最多可有 3 個強化橫桿，其寬度最寬 7 公分。

3.4.3 C4 完全開放，此開放最長 390 公分，舷邊的開放延長最多 6 公分，船最多可有 4 個強化橫桿，其寬度最寬 7 公分。

3.5 安全器材

3.5.1 船的建造必須使填滿水時仍能浮起

3.5.2 運動員身體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貼到船，貼加物品必須除去。

3.6 識別與廣告商標

3.6.1 ICF 輕艇競速競賽（奧林匹克運動會除外，見第 12 章）器材與服裝廣告規定詳見裝備手冊裡廣告商標識別規定。

3.6.2 器材（例如船和槳）有保留給商標和廣告的地方，但其大小有限制，這些地方是供識別運動員和國家協會、製造商、籌備會和 ICF（含贊助商）。

3.6.3 運動員名字需置於船每邊的坐艙下方。

第四章 競賽項目

4.1 船與距離

4.1.1 ICF 認可的正式船艇：

船艇	
K1	單人愛斯基摩艇
K2	雙人愛斯基摩艇
K4	四人愛斯基摩艇
C1	單人加拿大艇
C2	雙人加拿大艇
C4	四人加拿大艇
SUP	立槳板

4.1.2 ICF 認可的正式競賽距離：

200 公尺、500 公尺、1,000 公尺和 5,000 公尺。

4.2 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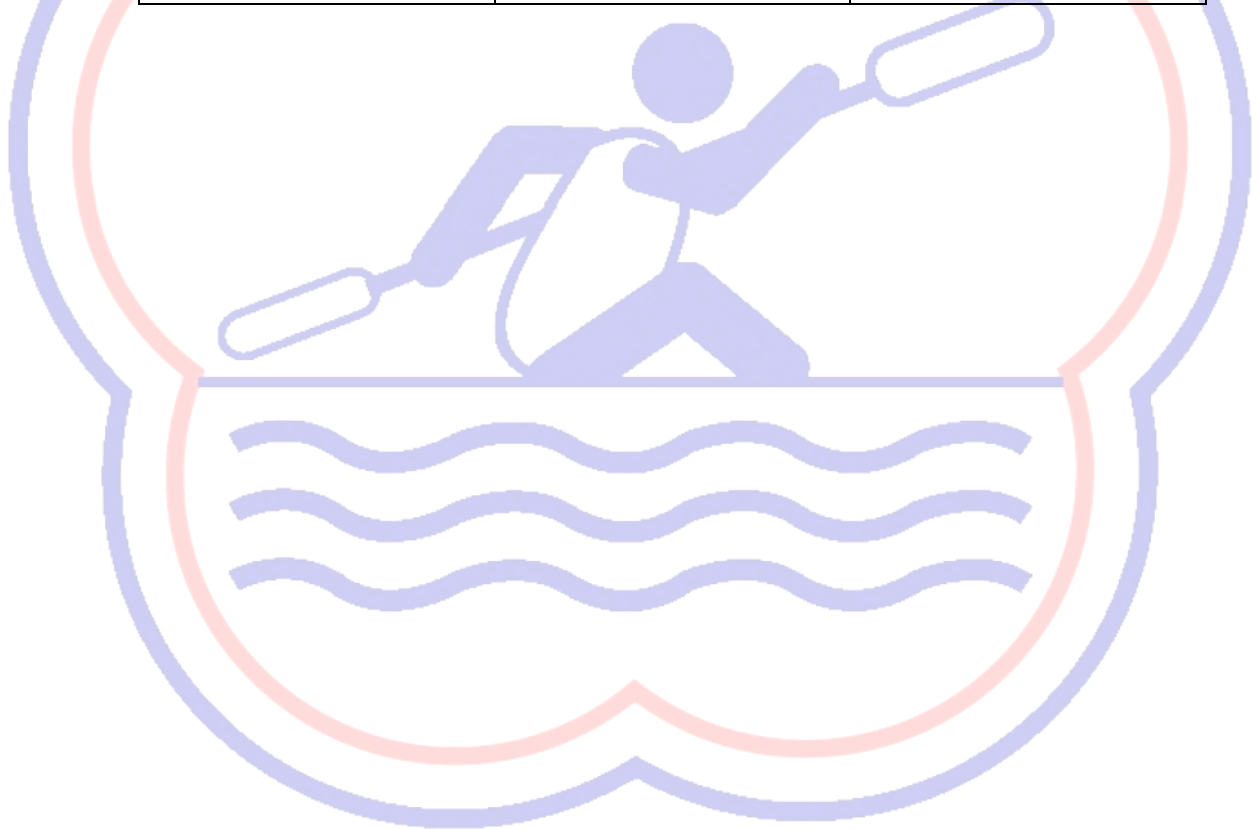
4.2.1 奧林匹克項目：

男		女	
MK1	200 公尺	WK1	200 公尺
MK4	500 公尺	WC1	200 公尺
MK1	1000 公尺	WK1	500 公尺
MK2	1000 公尺	WC2	500 公尺
MC1	1000 公尺	WK2	500 公尺
MC2	1000 公尺	WK4	500 公尺

4.2.2 可能的非奧林匹克項目

男		女		混合	
200 公尺					
MK2	200 公尺	WK2	200 公尺	XK2	200 公尺
MK4	200 公尺	WK4	200 公尺	XK4	200 公尺
MC1	200 公尺				
MC2	200 公尺	WK2	200 公尺	XC2	200 公尺
MC4	200 公尺	WK4	200 公尺	XC4	200 公尺
500 公尺					
MK1	500 公尺				
MK2	500 公尺			XK2	500 公尺
				XK4	500 公尺
MC1	500 公尺	WC1	500 公尺		

MC2	500 公尺		XC2	500 公尺	
MC4	500 公尺	WC4	500 公尺	XC4	500 公尺
1000 公尺					
		WK1	1000 公尺		
		WK2	1000 公尺	XK2	1000 公尺
MK4	1000 公尺	WK4	1000 公尺	XK4	1000 公尺
		WC1	1000 公尺		
		WC2	1000 公尺	XC2	1000 公尺
MC4	1000 公尺	WC4	1000 公尺	XC4	1000 公尺
5000 公尺					
MK1	5000 公尺	WK1	5000 公尺		
MK2	5000 公尺	WK2	5000 公尺	XK2	5000 公尺
MK4	5000 公尺	WK4	5000 公尺	XK4	5000 公尺
MC1	5000 公尺	WC1	5000 公尺		
MC2	5000 公尺	WC2	5000 公尺	XC2	5000 公尺



第五章 競賽制度

5.1 預賽與決賽

- 5.1.1 至少要有 3 艘 K 艇和 C 艇報名才能舉行比賽，比賽的報名數含 1000 公尺超過賽道數就必須分組預賽。
- 5.1.2 預賽以船數分組由抽籤分配和根據世界排名。預賽分組方法及其進程定義於附錄 1。
- 5.1.3 抽籤時預賽各組船數需相等或最多額外加 1 艘於預賽的一組（例如預賽 1-8 艘，預賽 2-7 艘）。
- 5.1.4 某一項目超過 18 艘船時才舉行決賽 B，以及某一項目超過 36 艘船時才舉行決賽 C。
- 5.1.5 取得準決賽和決賽的隊伍成員不可更換。
- 5.1.6 超過 1000 公尺的競賽不舉行預賽，所有參賽船隻皆同時出發。
- 5.1.7 若賽道寬度和其他狀況不允許同時出發，以正常間隔出發是被允許的。



第六章 邀請與報名

6.1 邀請

- 6.1.1 邀請至少須於賽前 2 個月送出。
- 6.1.2 國際比賽的邀請應包含下列資訊：
 - 6.1.2.a 比賽日期和地點
 - 6.1.2.b 賽道的狀況與安排
 - 6.1.2.c 推出的項目
 - 6.1.2.d 比賽賽程
 - 6.1.2.e 參加條件 / 費用
 - 6.1.2.f 報名應送達的地址
 - 6.1.2.g 報名截止日
- 6.1.3 競賽順序盡可能按照世界錦標賽與青少年及 U23 世界錦標賽計畫安排。

6.2 報名

- 6.2.1 報名程序與報名表詳如第 1 章第 6 節(1.6)所述。
- 6.2.2 若有後補亦須提供其詳細的報名程序與報名表。
- 6.2.3 除姓名報名的運動員外，參加的國家協會可以無限制報替補運動員。
- 6.2.4 報名時，國家協會要提出運動員穿著服裝的顏色，比賽期間這些顏色不可更動。
- 6.2.5 主辦籌備委員會會接受遵守參加規定/費用的報名，因此，不遵守參賽規定/費用者，主辦籌備委員會可拒絕或刪除其參賽報名。

第七章 競賽裁判官員

7.1 競賽裁判官員

7.1.1 國際比賽要由下列國際技術裁判官員監督：

- 首席裁判
- 主任裁判
- 副主任裁判
- 競賽經理
- 檢艇裁判
- 發令裁判
- 檢錄(船管員)裁判
- 航道裁判
- 折點裁判
- 終點線裁判
- 播報員
- 醫官

7.1.2 若情況許可，1 人可以兼任上述 2 個職位。

7.1.3 裁判人數可減少或改變，視競賽當時科技設備之有無。7.3 所列職責與程序跟著調整，任何裁判的更動，籌備會需通知領隊。

7.2 競賽委員會職責

7.2.1 競賽委員會管理競賽，其組成包括：

- 7.2.1.a 首席裁判
- 7.2.1.b 主任裁判
- 7.2.1.c 副主任裁判

7.2.2 競賽委員會至少要有 2 位委員具有有效國際輕艇競速裁判證。

7.2.3 競賽委員會司

- 7.2.3.a 直接監督比賽。
- 7.2.3.b 遇嚴酷天氣或不可預見情況使競賽無法進行時，決定延後比賽並擇時再賽。
- 7.2.3.c 決定競賽違規失格事項。
- 7.2.3.d 聽取抗議事項與解決爭端。
- 7.2.3.e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輕艇競速規則做成裁決。
- 7.2.3.f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憲章施加罰則。
- 7.2.3.g 對聲稱違規事項，在做裁決前聽取競賽現場裁判的意見。

7.2.4 競賽委員會委員不可參加對來自他(她)的國家協會運動員有關失格的裁決。

7.3 裁判官員職責

7.3.1 首席裁判兼競賽委員會主席，裁決所有在競賽時發生而規則沒有規定的事項。

7.3.2 主任裁判

- 7.3.2.a 配合首席裁判，必要時替代首席裁判。
- 7.3.2.b 收集競賽行政必要的表格。
- 7.3.2.c 詳述競賽委員會通過有關抗議主題的決議，並記載在會議記錄裡，他(她)要負責會議記錄的正確性。

7.3.3 副主任裁判

- 7.3.3.a 密切配合首席裁判與競賽經理並司競賽行政工作。
- 7.3.3.b 檢查運動員個人證件與年齡(必要時)
- 7.3.3.c 處理電腦資料時與資訊工程人員保持聯繫。
- 7.3.3.d 競賽時核實檢查結果並準備下階段競賽用的船隻。

7.3.4 競賽經理

- 7.3.4.a 不時與籌備單位人員保持聯繫，以解決任何發生的問題。
- 7.3.4.b 監督比賽並負責保證賽程順序進行，不會有不必要的延遲。
- 7.3.4.c 完成比賽的競賽行政(賽程、抽籤、結果、技術資料、船管、媒體、抗議等)。
- 7.3.4.d 確保播報員廣播所有必要的資訊，例如出發順序，出發失敗運動員名字以及結果。

7.3.5 船管員

- 7.3.5.a 證件檢查人員只能允許比賽的運動員進入，其證件已檢查，含船、器材、服裝、出發號碼以及背號符合規定。也要檢查任何船上增強表現外物以及任何在第3章述及被禁止的裝置，若有船隻漏掉，負責的裁判必須告知競賽委員會。
- 7.3.5.b 賽後船管員需在賽後檢查船隻。
 - 抵達終點後至少隨機選3艘船以為船管。
 - 任何船不符ICF第3章規定的船，取消該項目的競賽資格。

7.3.6 發令員

- 7.3.6.a 比賽出發所有有關事項的判決；
- 7.3.6.b 全權負責出發失敗的決定；
- 7.3.6.c 確保出發器材堪用就緒。
- 7.3.6.d 每趟出發前與競賽委員會通話，接到都準備好的信號後下達船就位口令。
- 7.3.6.e 跟運動員以英語溝通，情況適合亦可用其他語言。
- 7.3.6.f 根據出發規則執行出發；
- 7.3.6.g 確保出發時的狀況沒有任何阻礙，發令員的所有決定視為最終裁決。

7.3.7 檢錄員

- 7.3.7.a 盡快把船帶到出發線。
- 7.3.7.b 檢查運動員服裝、背號和船號碼是否一致。
- 7.3.7.c 用英語和所有運動員溝通。

7.3.7.d 當船都取齊且在出發台內就位好後，向發令員舉白旗以示可以出發。

7.3.7.e 若船尚未取齊或尚未在出發台則舉紅旗。

7.3.7.f 若賽會使用自動出發系統，則航道裁判可取代檢錄員。

7.3.8 航道裁判

7.3.8.a 確保競賽期間都遵守規則。

7.3.8.b 賽畢無違規舉白旗。

7.3.8.c 賽畢有違規時舉紅旗和航道號碼。

7.3.8.d 違規時立刻向競賽委員會反應報告。

7.3.8.e 在此情況下，10分鐘內向競賽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3.8.f 1000公尺的競賽須以動力船尾隨，此競賽須伴隨兩位航道裁判於兩艘雙體船。

7.3.8.g 200公尺的競賽不尾隨，兩位航道裁判分別在兩艘動力船上停駐在出發線前，兩位航道裁判分別在兩艘動力船上停駐在終點線後方。

7.3.8.h 500公尺的競賽航道裁判視工作狀況可採用1000公尺和200公尺系統，首席裁判對賽道情況的意見將做出最合適系統的決定。

7.3.8.i 終點塔裡的首席裁判也做尾隨和比賽的裁判工作。

7.3.8.j 競賽期間必須完全不受阻礙，除航道裁判與駕駛員外一律不得上船。

7.3.8.k 競賽受到妨礙時，停止比賽，超越所有船並揮紅旗和吹哨子，直到所有船都停止划槳，立即將違規向競賽委員會報告，之後所有船回到出發台。

7.3.8.l 長距離又有多數運動員的競賽，會指派一位以上的航道裁判。

7.3.9 折點裁判

7.3.9.a 每個折點皆應配置折點裁判，競賽的賽道有一個或多個折轉點時，會指派一位或多位裁判與一位記錄員，這些人員應位在最有力觀察轉彎的位置。

7.3.9.b 依照規則觀察運動員折轉，記錄員會記錄所有通過轉折點運動員的名單。

7.3.9.c 賽次完成後即刻向競賽委員會報告已通過折點的船以及任何發生的違規事項。

7.3.10 終點線裁判

7.3.10.a 應位於終點線能清楚看見所有賽道的位置。

7.3.10.b 每賽次的計時至少要有兩個碼表，碼表記錄時間不一致時，取較慢時間作為正確時間，當接受到電子和光學出發信號時，開始按表。

7.3.10.c 沒有使用光學終點攝影系統時，確定通過終點線船隻的順序。

7.3.10.d 在沒有使用光學終點攝影系統情況下，終點線裁判對判決兩

艘或更多艘船同時通過終點線的爭議，以簡單多數表決之，若票數相等，主任裁判加入投票。

7.3.10.e 確定比賽結果並與終點攝影比對，若有終點攝影系統，則採終點攝影結果。

7.3.10.f 以錄影機記錄運動員到達終點線在船上的位置，首席終點線裁判依記錄判決運動員是否在船上並向競賽委員會報告。

7.3.11 一位終點線裁判會被指定為首席終點線裁判，其職責為：

7.3.11.a 確保計時器材的正常運作並分配終點線裁判的分工。

7.3.11.b 每趟賽事結束後，比較正式時間與其他終點線裁判的判決時間並即刻告知副主任裁判。

7.3.12 播報員

7.3.12.a 根據競賽經理的指示廣播出發賽次，出發順序與運動員比賽航道。

7.3.12.b 每賽事結束後播報結果。

7.3.13 醫官

7.3.13.a 競賽期間監督禁藥管制；

7.3.13.b 負責競賽期間發生的醫藥事項。

7.3.14. 裁判員的職責任義務-執行符合 ICF 規則的工作：

7.3.14.a 每位裁判員皆負有檢查其工作所需器材就緒的責任，發現有短缺時，向首席裁判或競賽經理反應；未經授權人士不得進入任何裁判區域，除非獲競賽委員會或審判委員認可允許。

第八章 賽場

8.1 賽道 (1000 公尺、500 公尺、200 公尺)

8.1.1 ICF 國際競賽，洲際錦標賽，世界錦標賽（9 個水道）洲際奧林匹克資格賽，以及奧林匹克運動會（8 個水道）的賽道標準，必須能在不同距離分開平行的水道提供給所有與賽隊伍公平且對等的競賽條件。奧林匹克運動會、奧林匹克資格賽、世界錦標賽與世界盃的標準賽道，必須依照 ICF 輕艇錦標賽技術手冊的規定，提供科技的專門器材與裝置。

8.1.2 為達錦標賽賽道標準，申辦單位必須向技術主席以書面詳細說明賽道細節。檢查賽道的費用由申辦單位負責，並經輕艇競速委員會聘請的專家核可。

ICF 理事會有權對世界錦標賽、奧林匹克運動會、奧林匹克資格賽、區域性綜合運動會或世界盃提出特別要求。綜合性運動會的競賽或錦標賽基於賽道的關係，ICF 理事會可授權其例外事項。

8.2 布置

8.2.1 賽道須在開賽前 5 小時加以測量，並以清楚可見的旗幟裝在浮標上，賽道長度以及所有中間的距離須經由合格的獨立測量員測過，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要做精準合格計畫，備妥此計畫以便讓首席裁判在任何時候都可檢查。

8.2.2 出發線和終點線需用紅旗標示於賽道最外緣，與此線的交叉點，出發線和終點線必須與賽道成直角。

8.2.3 標準賽道由 9 道組成，每道至少 9 公尺寬，直道並不得有任何障礙。

8.2.3.a 整條賽道水深必須至少 2 公尺。

8.2.3.b 賽道須以浮標標出，浮標間距不得超過 25 公尺。

8.2.3.c 浮標從 1 到 9 和 0 連續標出，浮標編號由左至右，並能由終點塔上清晰可見；8.2.3.d 當競賽有電視轉播時，賽道可用反方向來編號，從右至左這會使運動員與其賽道在電視螢幕上的出現，剛好配合要轉播的競賽的畫面。

8.2.3.e 浮標的安置不得近於終點線 1 公尺內，也不得超過終點線 2 公尺外。

8.2.3.f 浮標上的編號必須能讓運動員清楚看見，並由運動員的右手邊通過。

8.2.3.g 競賽委員會若是同意，賽道的佈置可以改變。

8.2.4 預賽和決賽必須在相同的直道進行。

8.3 賽道（超過 10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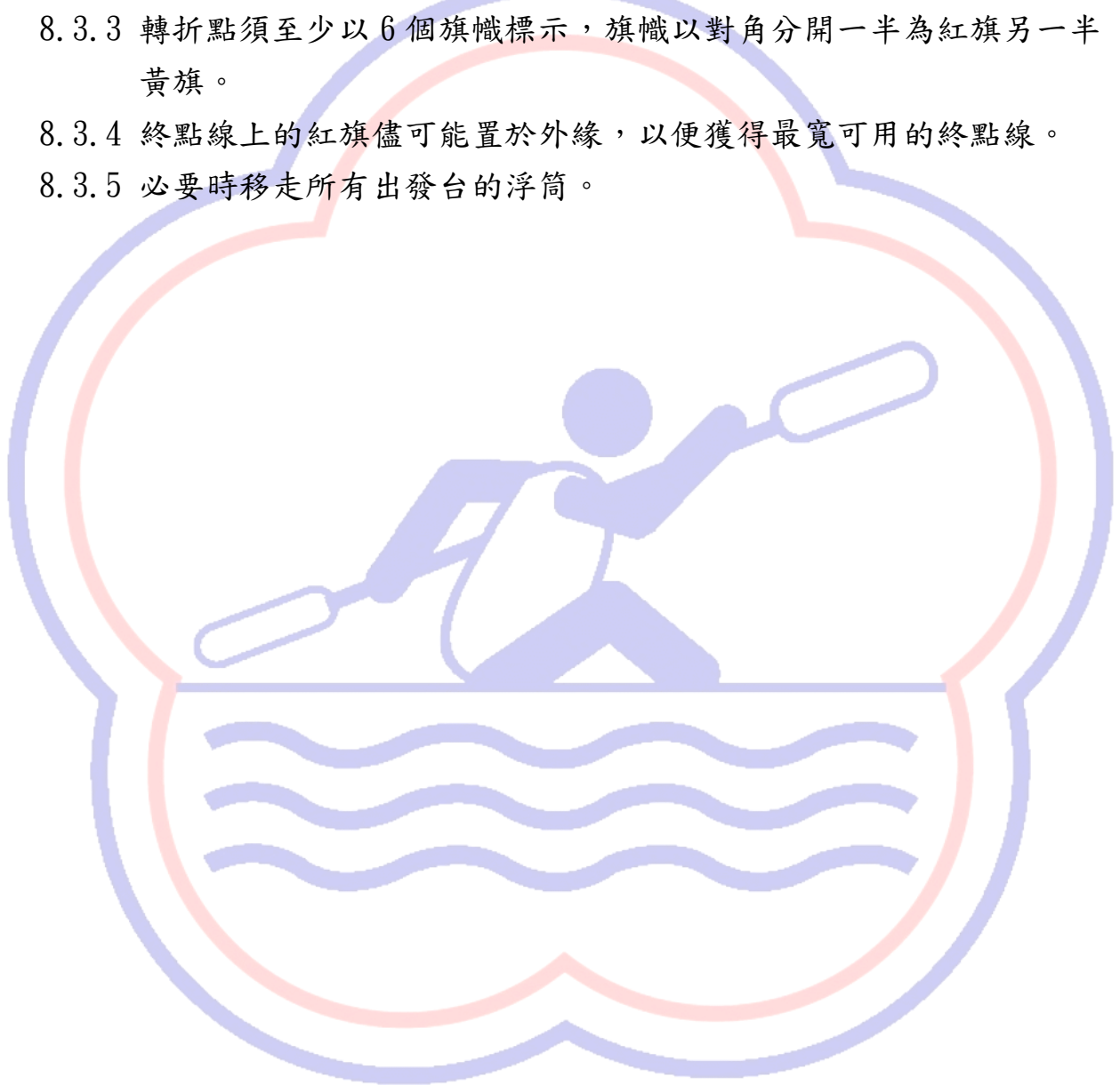
8.3.1 出發台標示的編號與終點塔以及電視轉播的攝影機成反方向。

8.3.2 超過 1000 公尺的競賽允許設有轉折點，每個旋轉半徑至少須有 31.5 公尺（180 度轉彎是 7 個水道的寬度）。

8.3.3 轉折點須至少以 6 個旗幟標示，旗幟以對角分開一半為紅旗另一半黃旗。

8.3.4 終點線上的紅旗儘可能置於外緣，以便獲得最寬可用的終點線。

8.3.5 必要時移走所有出發台的浮筒。



第九章 競賽前

9.1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的職責

9.1.1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負責競賽前的準備與運作。

9.1.2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必須：

9.1.2.a 應該要有符合目前輕艇競速規則的合適場地與技術器材；

9.1.2.b 確定比賽日期與經 ICF 同意的競賽項目；

9.1.2.c 擬定並分發競賽項目含日期與領隊會議時間。

9.2 領隊

9.2.1 領隊

9.2.1.a 代表他/她的隊伍。

9.2.1.b 在競賽期間為首席裁判與主辦國籌備委員會的主要聯絡人，但他/她不得干擾他們的工作。

9.2.1.c 開賽前 24 小時提出對競賽的任何改變或意見。

9.2.1.d 必要時安排提出依規定的抗議或申訴。

9.3 領隊與運動員的說明會

9.3.1 最初的抽籤會在賽場，最晚在開賽前 48 小時舉行，運動員名單和代表國籍以及抽籤結果。

9.3.2 賽前 5 小時備妥如下相關資料給領隊：

- 賽道和標示的詳細資料
- 詳細賽程
- 船管類別
- 頒獎典禮地點與時間

9.4 領隊會議

9.4.1 領隊會議須至少在開賽前 12 小時舉行。

9.4.2 會議中領隊的名字需告知。

9.4.3 籌備委員會詳述賽道與所有其他在競賽期間相關的安排。

9.4.4 首席裁判須說明賽程和詢問是否有任何出賽的改變。

9.5 出賽和退賽名單更改

9.5.1 最後報名單上的任何一位運動員皆可替補任何其他項目。

9.5.2 更改出賽名單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首席裁判，並於早上或下午的開賽前 1 小時行之。

9.5.3 退賽視為最終確定，此運動員或隊伍不得再參加競賽裡的任何其他

項目，報名費亦不退費。

9.5.4 隊伍中的一位運動員無法比賽（例如生病或受傷）競賽委員會在領隊會議裡，允許隊伍中其他有資格的運動員在其他項目出賽。

9.6 競賽項目順序更動

9.6.1 邀請函載明的比賽順序以及競賽項目的賽次間隔，是主辦單位必須遵守的。

9.6.2 不得更動除非各個領隊在領隊會議中同意。

9.7 賽前船管

9.7.1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必須提供船管兩部合格的磅秤和測量儀器，會有標準的檢查程序。

9.7.2 K艇和C艇長度的測量，在船頭最前端與船尾最後端之間。

9.7.3 測完長度和重量後，以及比賽開始前，不得更換船艇。

9.7.4 移除所有鬆散的配置。

9.7.5 任何附加裝置包括吸水材料必須完全乾燥，否則稱重時會被移除。

9.7.6 在底板上附加永久性固定的膝蓋檔板是被允許的。

9.8 船號與運動員背號

9.8.1 所有船艇均需帶有號碼，是一垂直的號碼牌板，以不透明材料製成，用黑色數字標示在白板上。

9.8.2 號碼牌置於後甲板或橫樑的中線。

9.8.3 號碼牌的大小為18X20公分，牌上的號碼須兩邊都有，且15公分高20公厘厚。

9.8.4 背號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提供，並依其規定置於運動員胸前或背後，頭銜或贊助廠商名可與胸前的背號一起顯示。

第十章 競賽中

10.1 推進方式

- 10.1.1 K艇僅能用雙槳推進。
- 10.1.2 C艇僅能用單槳推進。
- 10.1.3 槳不可用任何方式依附在船上。

10.2 出發

- 10.2.1 出發線需以 2 個紅旗和 2 個紅浮標或結合二者標示。
- 10.2.2 運動員在競賽指定的出發時間前 3 分鐘必須出現在出發區的水域，出發區指距出發線 100 公尺內的水域。
- 10.2.3 規定出發時間前 2 分鐘，賽艇必須在分派的賽道上排成一線。
- 10.2.4 出發必須開始時，便不去管任何未到場的隊伍。
- 10.2.5 當發令員發出信號，運動員/隊伍應在指定的出發位置就緒，使船頭在出發線上；如為自動出發系統，運動員要將船頭放在出發線的位置即在出發機上；當所有船隻排成直線時，檢錄員/賽道裁判舉起白旗。
- 10.2.6 若發令員對排列不滿意會發「停」口令，然後再重新開始出發程序。
- 10.2.7 發令員會開始發令，如一切就緒如其意。
- 10.2.8 出發口令為「預備」、「就位」、「跑」。
 - 10.2.8.a 聞「預備」口令時，應動員開始準備划槳。
 - 10.2.8.b 聞「就位」口令時，運動員將槳置於抓水位置，運動員不得向前滑，此動作將被視為出發失敗，在出發程序的此時，船不得向前移動。
 - 10.2.8.c 發令員若對運動員在其位置上感到滿意，則立刻喊「跑」（或鳴槍和大聲叫）。
- 10.2.9 運動員只能對出發口令「跑」做出反應，不得去預期出發，運動員只有在聽見出發信號「跑」時，才能划槳。
- 10.2.10 若出發失敗，發令員會大聲鳴笛，聽到此信號後，所有運動員必須停止划槳，並聽後發令員指示從新出發。
- 10.2.11 重新出發前，發令員須指出出發失敗違規的運動員和船，並給予警告。
- 10.2.12 若同一運動員/隊伍發生第二次出發失敗，此船在此比賽時被取

消資格，並須立即離開出發區和賽道。

- 10.2.13 若有不可預見的情況發生（如出發器材故障），發令員可叫運動員重新出發，在此情況下，跟出發失敗一樣要發大響聲的信號。
- 10.2.14 若出發器材失常是因出發失敗船隻所造成，如 10.2.10，運動員/隊伍會受到警告，如 10.2.13 甚至連船都還未通過出發線，若失常為非運動員造成的出發失敗，則不得施予罰則。
- 10.2.15 若競賽委員會認為運動員/隊伍無故不出發，則競賽所剩的賽次，都會被取消資格。
- 10.2.16 運動員/隊伍出發時太晚到場應視為自動退賽，競賽所剩下的賽次，都會被取消資格。
- 10.2.17 發令員會做任何失格的書面報告呈送首席裁判。

10.3 賽道划船

- 10.3.1 1000 公尺以內的競賽，運動員從出發到結束必須讓船保持在賽道中間 5 公尺寬的範圍內，任何偏離船隻必須立刻回到賽道的中間區域。
- 10.3.2 若船沒有主動划回來或取得優勢，則取消該賽次資格。
- 10.3.3 船離開其分派的賽道，則取消該再次資格。
- 10.3.4 競賽委員會收到賽道裁判的書面報告後，必須決定有關運動員是否被取消資格。
- 10.3.5 競賽委員會必須在比賽結果公佈前把決定讓大家知道。
- 10.3.6 若宣布競賽無效，則重新出發時，隊伍成員不得更換。
- 10.3.7 若翻船，則運動員或隊伍被取消資格。
- 10.3.8 若在不可預見障礙發生時，賽道裁判有權以舉紅旗及大聲信號中斷正當初發的比賽，運動員須立刻終止划船並等候進一步指示。
- 10.3.9 若槳破損，支持者不得提供運動員新槳。

10.4 調整速度與伴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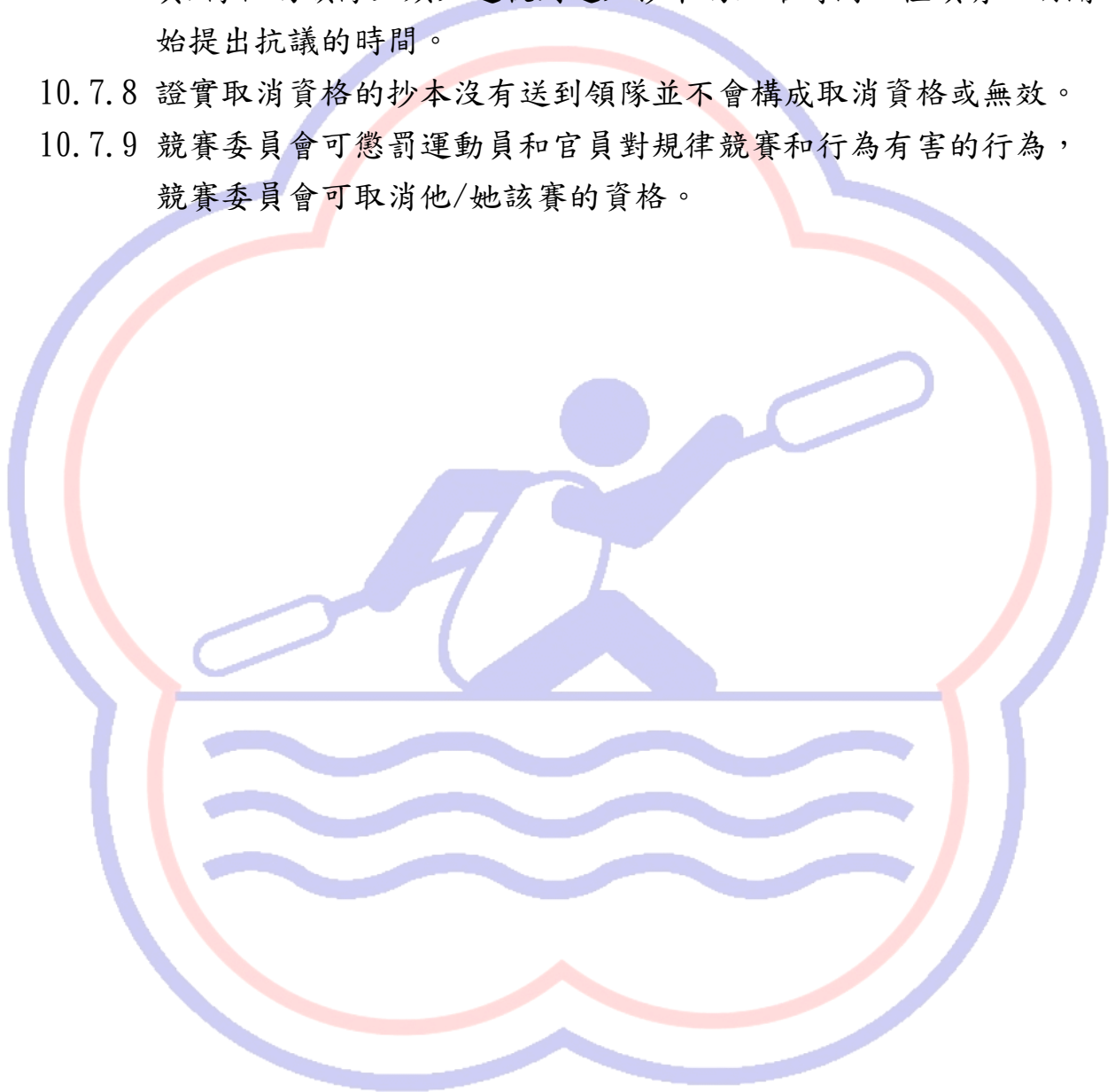
- 10.4.1 從非比賽中的船隻接受到速度的調整或協助或任何其他方法，均不被允許。
- 10.4.2 嚴格禁止不在比賽的船隻運動員，沿著整個或部分賽道行進，甚至在浮標外都不行。

10.5 長距離競賽

- 10.5.1 超過 1000 公尺的競賽

- 10.5.1.a 運動員在沒有妨礙其他運動員的情況，不可以偏離自己的賽道。
- 10.5.1.b 在有轉折點的賽道競賽時，須依逆時方向進行。
- 10.5.1.c 運動員觸及轉折點浮標不會被判失格，除非轉折點裁判認為有獲得好處，折轉時船盡量靠近則轉點浮標的賽道。
- 10.5.1.d 若翻船則運動員或 隊伍淘汰該賽次，同時沒有外在協助不能回到船上。
- 10.5.2 團隊競賽與超船
- 10.5.2.a 超船時，要超越的船有責任在任何時刻與其他船保持淨空。
- 10.5.2.b 多艘船的團隊競賽時，團隊裡所有運動員有責任在任何時刻與其他運動員保持淨空，此規則適用於團隊內的任何操縱。
- 10.5.3 碰撞或損壞
- 被賽道裁判認為須負碰撞、損壞其他運動員船隻或槳或不必要偏離自己賽道的任何運動員，會被判失格並會被要求損壞賠償。
- 10.5.4 完賽的船須立刻離開賽道，若不離開運動員判失格。
- 10.6 結束**
- 10.6.1 當船頭越過終點線且所有成員都在船上時，此船完成比賽。
- 10.6.2 終點線裁判根據到達船的順序決定比賽結果。
- 10.6.3 若 2 或更多艘船同時到達終點線則名次並列。若名次並列關係到下階段比賽的任何位置時，依下列規則決定：
- 10.6.3.a 若下階段比賽的賽道數足夠，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這些船會前進到哪個賽次，有可能用賽道號碼 0 和 10。
- 10.6.3.b 若賽道不足，則這些船在當天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重賽，或在半天的比賽完畢後重賽。
- 10.6.3.c 重賽又名次並列則用抽籤決定結果。
- 10.6.4 若終點攝影確定兩艘或更多艘船名次並列，則這些船的最好名次是為最後名次，例如：2 或更多艘並列第一、第二、第三等等。
- 10.7 失格**
- 10.7.1 任何運動員在競賽中企圖以不榮譽方法或犯規或漠視受尊重的競賽規則，將會被取消該賽資格。
- 10.7.2 運動員/隊伍賽完後船檢顯示不可格 ICF 規則，將會被取消該賽資格。

- 10.7.3 競賽時禁止接受外在協助。
- 10.7.4 競賽進行中運動員/隊伍不得伴有其他船沿著和臨近賽道。
- 10.7.5 運動員/隊伍不得接受有物體投入賽道的協助。
- 10.7.6 有任何上述違法情事，該運動員將會被處以取消資格。
- 10.7.7 取消資格須經競賽委員會證實說明理由力克以說書面呈現，運動員/隊伍的領隊必須知道收到通知抄本的正確時間，裡頭有註明開始提出抗議的時間。
- 10.7.8 證實取消資格的抄本沒有送到領隊並不會構成取消資格或無效。
- 10.7.9 競賽委員會可懲罰運動員和官員對規律競賽和行為有害的行為，競賽委員會可取消他/她該賽的資格。



第十一章 競賽後

11.1 運動員賽後

- 11.1.1 運動員賽後須離開賽道，不得妨礙下一個比賽。
- 11.1.2 競賽委員會抽到要船檢的船，須立刻到賽後船檢區做檢查。
- 11.1.3 抽到藥檢的運動員須遵守和 WET 藥檢規定的義務。
- 11.1.4 頒獎典禮前，前 3 名運動員/隊伍須在指定的地點和時間出席。
- 11.1.5 世界錦標賽、世界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頒獎典禮，運動員需著國家協會的服裝和鞋子。

11.2 抗議

- 11.2.1 抗議有關運動員/隊伍參賽權益的問題，須在開賽前 1 小時向競賽委員會提出，並遞送給首席裁判。
- 11.2.2 競賽期間的抗議，須以書面在領隊被告知對運動員的判決及簽字後，向競賽委員會提出並遞送給首席裁判。
- 11.2.3 所有抗議須繳交 75 歐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若抗議成功可退還。
- 11.2.4 當抗議和報告是針對運動員和隊伍時，領隊應出席說明抗議內容和解讀報告。

11.3 世界最佳時間紀錄

- 11.3.1 世界最快的競賽計時，會被正式編入在世界最佳時間表上，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綜合性運動會、洲際以及區域性的錦標賽。
- 11.3.2 正是世界最佳時間須有下列認證：
 - ICF 鑑定合格/承認的出發系統
 - ICF 鑑定合格/承認的計時系統
 - ICF 鑑定合格/承認的終點攝影機(非錄影機)
 - ICF 鑑定合格/承認的賽道
 - ICF 鑑定合格/承認具有 ICF 要的測風參數的測風計
- 11.3.3 世界最佳時間僅記錄在兩個年齡層，青少年(U18) 和成人。世界最佳時間僅記錄當年世界錦標賽的項目。
- 11.3.4 最新的世界最佳時間須在競賽結束 7 天內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或被承認的計時廠商送到 ICF 才屬生效。

11.4 結果與公布

列在 ICF 年度行事曆上的競賽，世界錦標賽以及所有國際輕艇競速錦

標賽結束後，主辦籌備委員會須公佈兩份結果，抗議和申訴送到 ICF 總部並在官方網站以電子檔顯示。



第十二章 奧林匹克運動會

除本章所提外，參閱國際競賽規則以及世界錦標賽特別規則。

12.1 組織

12.1.1 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申請、報名和項目，須遵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規則。

12.1.2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沒訂的規則，依 ICF 相關規則辦理。

12.1.3 ICF 使用的規則也須遵照 IOC 有關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規則。

12.2 競賽項目

奧林匹克競賽項目：

男子		
MK1	男 K1	200 公尺
MK4	男 K4	500 公尺
MK1	男 K1	1000 公尺
MK2	男 K2	1000 公尺
MC1	男 C1	1000 公尺
NC2	男 C2	1000 公尺
女子		
WK1	女 K1	200 公尺
WC1	女 C1	200 公尺
WK1	女 K1	500 公尺
WC2	女 C2	500 公尺
WK2	女 K2	500 公尺
WK4	女 K4	500 公尺

12.3 分組與晉級系統

12.3.1 預賽時用抽籤方式或用世界排名，須以 IOC 核可的人員監督。

12.3.2 預賽分組須依條款 5.1 和 13.6 指定系統辦理。進級系統詳見附錄二。

12.4 報名

報名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只能透過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並依邀請函規定辦理。

12.5 船與器材管制

- 12.5.1 須符合 13.9 的規定。
- 12.5.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所穿的服裝和所使用的器材均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廣告宣傳，商標或其他商業廣告，服裝上或器材附件上或無論什麼都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廣告出現。
- 12.5.3 船、附件以及服裝上可以帶有商品或器材製造商的識別，符號，商標或圖案及文字，該項識別不得超過 IOC 指定適合的總表面範圍。
- 12.5.4 識別指該物項實際製造商正常顯示的名稱、稱號、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獨特的符號，第三方的牌子不得出現在商品、器材和服裝上，識別僅能每件出現一次除非 IOC 另有指定。
- 12.5.5 運動員服裝以及所有具有官方職位的人員能含有其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旗幟，奧林匹克運動會等籌備委員會同意的話，其奧林匹克圖案亦可加上，ICF 官員可穿制服並帶有國際單項總會的徽章。
- 12.5.6 沒有遵守前述規定的任何船隻、附件和衣服，均不得在競賽期間使用。運動員負責自己的器材。
- 12.5.7 新設計的船可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使用，同樣設計的船須在奧運會前一年通過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的檢艇。
- 12.5.8 在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員的名字須置於船邊，貼紙上的名字(字母)置在座艙下方，正確位置由 ICF 技術代表團確定。
- 12.5.9 有名字貼紙的大小至少 6 公分高，以黑字白底呈現，字體黑色均以大寫呈現名字或名加姓。
- 12.5.10 貼紙由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提供，並在 ICF 裁判首次檢艇誓施用。
- 12.5.11 在奧林匹克運動會所有船事先須通過第一次檢艇才能競賽。

第十三章 世界錦標賽

除本章修正外，其餘參照國際競賽規則。

13.1 組織

- 13.1.1 世界錦標賽每年舉辦一次，於 ICF 理事會同意的地點與時間並須遵守 ICF 輕艇競速規則。
- 13.1.2 競賽連續舉行 4 天或 4 天半。
- 13.1.3 所有項目的報名限每個國家協會 1 隊。
- 13.1.4 依據規則條款第 1.6、6.1、6.2 與 9.5 規定替補可以報名參加比賽。

13.2 競賽項目

- 13.2.1 世界錦標賽辦理奧林匹克項目以及非奧林匹克項目。
 - 13.2.1.a 奧林匹克項目參閱規則 12.2 條款。
 - 13.2.1.b 非奧林匹克項目的世界錦標賽，在比賽前一年由輕艇競速委員會提出交由 ICF 理事會確定。可能的項目名單為：

男子	女子	混合
200 公尺		
MK2 200 公尺	WK2 200 公尺	XK2 200 公尺
MK4 200 公尺	WK4 200 公尺	XK4 200 公尺
MC1 200 公尺		
MC2 200 公尺	WK2 200 公尺	XC2 200 公尺
MC4 200 公尺	WK4 200 公尺	XC4 200 公尺
500 公尺		
MK1 500 公尺		
MK2 500 公尺		XK2 500 公尺
		XK4 500 公尺
MC1 500 公尺	WC1 500 公尺	
MC2 500 公尺		XC2 500 公尺
MC4 500 公尺	WC4 500 公尺	XC4 500 公尺
1000 公尺		
	WK1 1000 公尺	
	WK2 1000 公尺	XK2 1000 公尺
MK4 1000 公尺	WK4 1000 公尺	XK4 1000 公尺
	WC1 1000 公尺	
	WC2 1000 公尺	XC2 1000 公尺

MC4 1000 公尺	WC4 1000 公尺	XC4 1000 公尺
5000 公尺		
MK1 5000 公尺	WK1 5000 公尺	
MK2 5000 公尺	WK2 5000 公尺	XK2 5000 公尺
MK4 5000 公尺	WK4 5000 公尺	XK4 5000 公尺
MC1 5000 公尺	WC1 5000 公尺	
MC2 5000 公尺	WC2 5000 公尺	XC2 5000 公尺

此外，殘障輕艇項目也會在世界錦標賽中比賽。

13.3 分組與進級系統

13.3.1 每級第一次出賽以抽籤決定，由 ICF 裁判執行並受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委員監督。

13.3.2 預賽分組遵照輕艇競速規則與下列條件：

13.3.2.a 預賽分組根據：

- 上次世界錦標賽結果，A、B、C 計畫決賽船自動為種子隊，其餘由抽籤分配到各組預賽。
- ICF 正式世界排名，有排名的運動員和隊伍自動成為種子隊，其餘由抽籤分派到各組預賽。

13.3.2.b 若實際船數太少不符計畫所用，在領隊會議作成的計畫改變可用新計畫以實際船數作新的抽籤。

13.3.3 每次預賽船依晉級計畫晉級到下一適當階段，其餘淘汰。

13.3.4 每次準決賽船依晉級計畫晉級到決賽，其餘淘汰。

13.3.5 項目用哪個晉級計畫(1 或 2)由競賽委員會決定。

13.3.6 準決賽和決賽的賽道分派自動由前次競賽結果決定。

13.3.7 若所有競賽船隻都到達下階段的競賽，則不舉行準決賽，決賽賽道由晉級的船抽籤決定。

13.3.8 全球的奧運資格賽，K4 的組成成員取得準決賽和決賽資格者，可改變進入下階段競賽。

13.4 邀請報名與賽程

13.4.1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和籌備國家協會邀請參加世界錦標賽須遵守 ICF 規則的規定，邀請函須在錦標賽的第一天前 9 個月送出。

13.4.2. 報名

13.4.2.a 報名程序詳如 1.6 章節。

13.4.2.b 數字報名截止日期為競賽第一天前整整 45 天。

- 13.4.2.c 從項目中退賽須在該項目第一天比賽前 5 天才沒有後果。
- 13.4.3 錦標賽前 3 天需備妥賽程並含下列詳細資料：
- 13.4.3.a 每賽事出發時間(預賽與決賽)。
- 13.4.3.b 每賽事國家協會運動員姓名。

13.5 競賽與間隔時間

1000 公尺和 500 公尺的競賽項目(預賽、準決賽和決賽)的間隔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

13.6 競賽委員會與裁判官員

- 13.6.1 世界錦標賽須按照 ICF 理事會指派首席裁判的指示進行。
- 13.6.2 世界錦標賽期間競賽委員會須由 3 位具有有效國際輕艇競速裁判證的裁判組成；他們是：

- 13.6.2.a 首席裁判(輕艇競速委員會的技術主席或其副手)
- 13.6.2.b 主任裁判(來自輕艇競速委員會)
- 13.6.2.c 副主任裁判

- 13.6.3 在世界錦標賽執法的裁判(審判委員和競賽委員會除外)：

- 競賽經理
- 發令員
- 檢錄員
- 航道裁判
- 終點線裁判
- 船管員
- 醫官

- 13.6.4 下列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的旅行費用由主辦競賽的國家協會負責：

- 首席裁判
- 主任裁判
- 副主任裁判
- 競賽經理
- 發令員
- 檢錄員
- 航道裁判
- 終點線裁判

- 船管員
- 醫官

13.6.5 參加世界錦標賽的隊伍須付行政費(由輕艇競速委員會訂定)以分擔在世界錦標賽執法國際技術裁判的旅行費用。所有國際技術裁判在競賽期間的費用(食宿)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負責。

13.7 出發與器材

13.7.1 ICF 接受 / 核可的自動出發系統，並在每個出發站裝置擴音器，是所有競賽必須具備的。

13.7.2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須提供擴音器供發令員處置。

13.7.3 必要時，助理握住船尾並在槍聲或電子聲響後釋放。

13.7.4 在世界錦標賽和奧林匹克運動會於每個出發線位置必須要有攝影機/錄影機及慢動作重播的錄影系統，以控制運動員出發，此錄影僅供發令員使用。

13.8 終點攝影與計時

13.8.1 在世界錦標賽船隻到達終點線的順序，由終點攝影系統決定。

13.8.2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須提供兩組 ICF 核可的終點攝影系統，記錄時間到千分之一秒，但公佈到百分之一秒，決賽的兩船時差千分之五秒或更少時，慢到船的時間和名次與快到船相同。

13.8.3 要有攝影機/錄影機及慢動作的錄影系統，以顯示運動員船隻在終點線的相對位置。

13.8.4 必須要有一位裁判親自目睹每一競賽(預賽、準決賽和決賽)的終點攝影。

13.8.5 終點攝影系統必須能錄下所有參賽船隻抵達終點。

13.8.6 終點攝影供主任終點線裁判，競賽委員會和審判委員之用。

13.8.7 主任終點線裁判與競賽委員會須根據終點攝影結果比較他們的決定，後者的決定為終結，每次競賽結果須經競賽委員會同意。

13.8.8 世界錦標賽和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不會使用分開的計時，若電子計時失效，終點線裁判要用碼表計時。

13.8.9 ICF 競賽的計時、計分和結果系統的供應廠商，經過 ICF 認可可以獨家代理。

13.8.10 計時、計分和結果系統要有提供資訊作業的功能，詳如 ICF 輕艇競速錦標賽技術手冊的界定。

13.8.11 必要條件：

- 競賽項目及時更新
- 更新領隊會議資訊
- 競賽操作含即時船隻分類
- 獎牌表
- 排名點數
- 統計(如競賽次數、運動員、最佳時間)
- 媒體/觀眾能用的連線裝置
- 線上系統(線上報名、認證、出發名單、網路結果)
- 系統至少須在競賽開始前一年測試

13.9 船與器材管制

有三種船管：

13.9.1 賽前船管如 9.7 章節

13.9.1.a 隊伍負責賽前船管。

13.9.1.b 競賽第一天之前各國家協會管制自己在世界錦標賽使用的船符合規則。

13.9.1.c 若有額外重量須固定在船體上。

13.9.2 身分與多項細節管制。

13.9.2.a 進行到競賽出發前所有運動員和船必須通過身分認證及多項細節管制。

13.9.2.b 裁判會：

- 檢查所有運動員身份、背號、船號、服裝和隊服一致性。
- 檢查船上增進表現的外物以及任何 3.2.5 和 3.2.10 提到的禁止裝置。
- 若有船缺席會通知競賽委員會。

13.9.2.c 制服一致性

- 運動員須穿著適當且容易看出代表哪個國家的服裝，每位運動員須著隊服比賽，如姓名報名或最晚的認證所提。
- 隊伍船上運動服服裝要一致，包括袖長、帽子、頭帶和甲板的噴塗。

13.9.3 賽後船管直接在所有競賽後。

13.10 申訴

13.10.1 領隊和其他國家協會代表，有權代表他們的選手向審判委員申訴有關競賽委員會的決定。

- 13.10.2 申訴須以書面說明原因送達審判委員主席，不得晚於領隊收到書面有關對運動員或隊伍的決定並簽字後 20 分鐘。
- 13.10.3 申訴費用 75 歐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若申訴成功申訴費退還。
- 13.10.4 申訴須盡快召開公聽，可傳喚證人。
- 13.10.5 審判委員的決定是為最後判決。

13.11 頒獎

- 13.11.1 獎牌頒發需符合 1.8.6 章節的規定，只頒給錦標賽優勝運動員，不得頒給任何其他人。
- 13.11.2 正式頒獎典禮只頒獎牌，所有其他獎項都排除在外。

13.12 國家盃排名

- 13.12.1 國家盃排名根據 1.8.7 規則。
- 13.12.2 排名依據下表計算：

點數			
名次	決賽 A	決賽 B	決賽 C
1	30	20	10
2	28	18	8
3	27	17	7
4	26	16	6
5	25	15	5
6	24	14	4
7	23	13	3
8	22	12	2
9	21	11	1
所有其他	1	1	1

- 13.12.3 參加項目的所有船隻給最少 1 點。
- 13.12.4 殘障輕艇結果(僅殘障奧運項目)含在輕艇競速國家盃計算。

13.13 壯年世界錦標賽

- 13.13.1 每個國家協會每級的船沒有艘數限制。
- 13.13.2 K2/C2 或 K4/C4 項目，以競賽者的平均年齡決定運動員能比賽的年齡組。

第十四章 青少年與 U23 世界錦標賽

除本章修正外，其餘參照國際競賽規則與世界錦標賽特別規定。

14.1 組織

14.1.1 青少年與 U23 世界錦標賽每年舉辦一次，地點和時間以及遵守 ICF 輕艇競速規則，須由 ICF 理事會同意並核可，奧林匹克項目在青少年和 U23 世界錦標賽的年齡組一起辦理，青少年錦標賽不能同時與成人錦標賽在同場地舉行。

14.1.2 競賽連續 4 天

14.1.3 青少年與 U23 的運動員，如規則 1.4 所指定。



第十五章 世界盃

除本章修正外，其餘參照國際競賽規則與世界錦標賽特別規定。

15.1 組織

- 15.1.1 ICF 輕艇競速世界盃競賽須在 ICF 贊助下安排。
- 15.1.2 輕艇競速世界盃競賽在遵守 ICF 輕艇競速規則下舉行。
- 15.1.3 輕艇競速世界盃競賽每年至少舉行 2 次競賽。
- 15.1.4 世界錦標賽或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2 周不得舉行世界盃競賽。
- 15.1.5 每個國家協會報名參加世界盃競賽，每個項目不得超過 2 艘船。

15.2 競賽項目

- 15.2.1 競賽持續 3 天或 3 天半，若有需要 ICF 理事會可加以延長，晉級系統須根據世界錦標賽規則。
- 15.2.2 輕艇競速委員會根據 ICF 理事會核可項目須至少在競賽第 1 天前 3 個月底定賽程。
- 15.2.3 賽程可配合電視轉播需求。ICF 與電視間的談判須在競賽年 3 月 1 日以前完成。
- 15.2.4 每次世界盃競賽完成後，ICF(透過計時/計分製造廠商)要以點數計算運動員排名，採用系統為男 K 艇、女 K 艇、男 C 艇、女 C 艇以及所有項目分開。

15.3 申請主辦世界盃項目

輕艇競速委員會會考慮賽道的技術器材以及國家協會辦理 ICF 錦標賽或國際競賽的經驗作出選擇場地的建議。

15.4 競賽委員會與裁判

- 15.4.1 輕艇競速世界盃競賽須在輕艇競速委員會其中一位委員的監督下舉行。
- 15.4.2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須負責輕艇競速委員會委員的旅行、住宿和餐飲費用。
- 15.4.3 若輕艇競速委員會認為必須在申請後競賽前做技術訪視，則旅行和停留的費用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負責。

第十六章 ICF 輕艇競速排名

16.1 世界排名

16.1.1 每位運動員/參加指定的輕艇競速競賽可獲得世界排名點數，ICF 定期公布於世界排名表上。

16.1.2 列入排名的競賽名單：

- 奧林匹克運動會
- 世界錦標賽
- U23 世界錦標賽
- 洲錦標賽或洲運動會
- ICF 邀請賽

16.1.3 每位運動員/船每年能在世界錦標賽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中之一個賽會獲得點數，以及在洲錦標賽與洲運動會之中的一個賽會獲得點數，若運動員/船每年參加一個以上錦標賽時，最佳結果的運動員/船才計入世界排名賽。

16.1.4 世界排名點數只給世界盃項目，若世界盃項目在年度行事曆開始時改變，前一年被移除項目已經獲得的點數，會在取得點數起滿 12 個月失效。

16.1.5 每個項目只有每個國家協會的第一船員能獲得點數。

16.1.6 單人項目，世界排名點數會頒給選手。

16.1.7 隊伍船，世界排名點數會頒給國家協會不計隊伍中的運動員。

16.1.8 若運動員違反禁藥規定或受到紀律上的懲罰，其所有世界排名點數會被取消，這些以獲得的點數之後也不會回歸。

16.1.9 若運動員改變國籍單人船的世界排名點數仍然在其名下，隊伍船的點數歸之前的國家協會。

16.1.10 運動員現有的世界排名點數可作為 ICF 競賽種子運動員的依據。

16.1.11 在最後排名時若有 2 位獲更多位運動員/隊伍的點數相等時，他們會獲得相等的排名。

16.1.12 點數系統由 ICF 決定並在競賽前一年公佈。

第十七章 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的訓練途徑

成為 ICF 輕艇競速國際裁判官員(ITO)的步驟：

17.1 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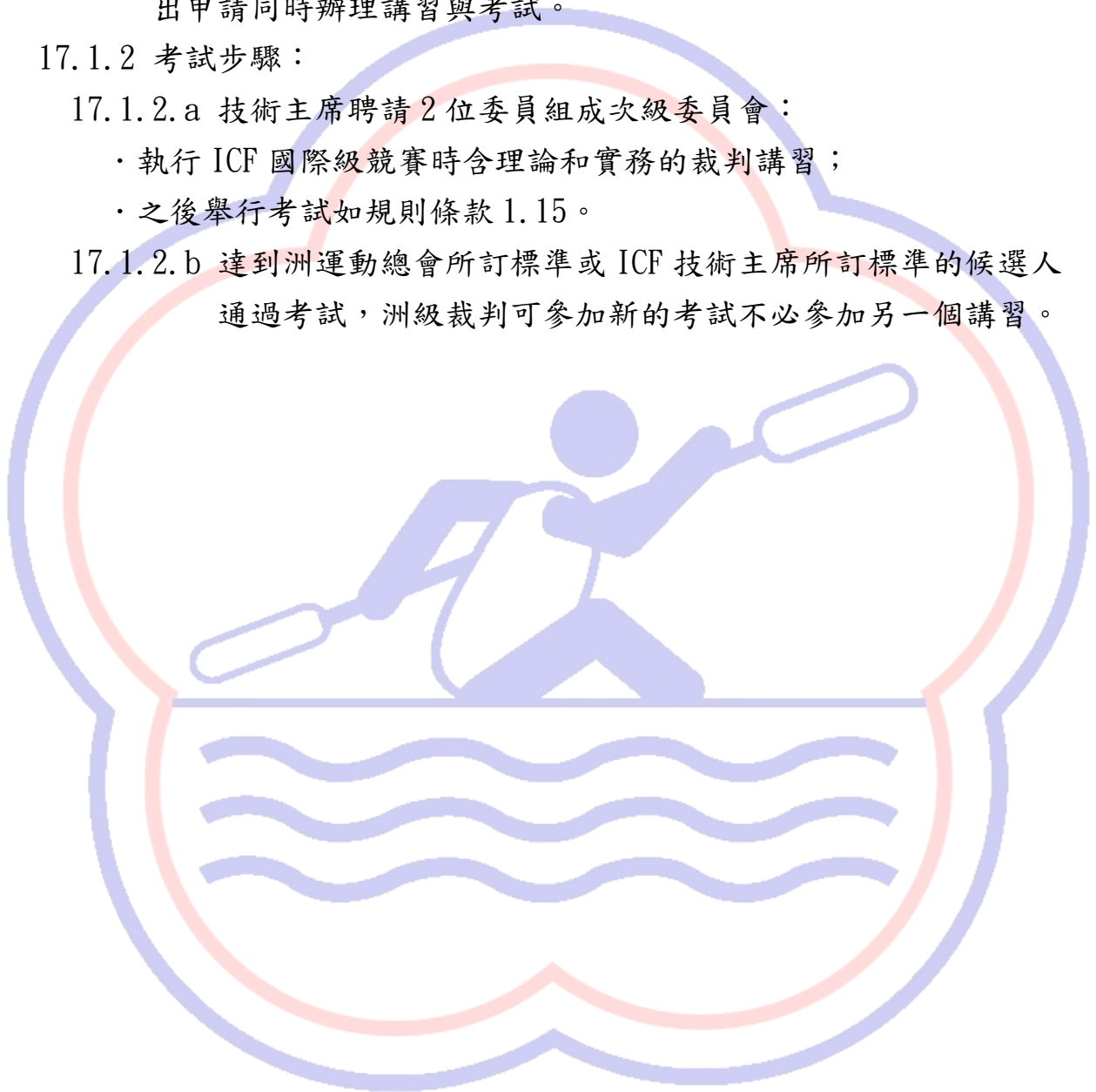
17.1.1 輕艇競速國際技術裁判官員考試是結合講習的，國家協會有權提出申請同時辦理講習與考試。

17.1.2 考試步驟：

17.1.2.a 技術主席聘請 2 位委員組成次級委員會：

- 執行 ICF 國際級競賽時含理論和實務的裁判講習；
- 之後舉行考試如規則條款 1.15。

17.1.2.b 達到洲運動總會所訂標準或 ICF 技術主席所訂標準的候選人通過考試，洲級裁判可參加新的考試不必參加另一個講習。



附錄 1-分組系統與 A、B、C 決賽

說明：

H	=預賽
QF	=半準決賽
SF	=準決賽
BT	=擇優
1-2, 1-3, 2-7...	=從第 1 到第 2 名, 從第 1 到第 3 名, 從第 2 到第 7 名, ...
1 st , 2 nd , 3 rd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3*3 rd , 4*4 th , 4*6 th	=3 艘船第 3 名, 4 艘船第 4 名, 4 艘船第 6 名,
4/H1.....L7	=預賽第 1 組第 4 名在第 7 賽道出發
取得 A、B 或 C 決賽資格的船其賽道分派依據其準決賽獲得的結果或時間	

BOATS	SYS TEM	HEATS	SEMI-FINALS	FINALS
10 - 18	A	2 x 9 1-3 to Final 4-7 + next BT to SF rest out	1 x 9 1-3 to Final rest out	A: 1 x 9
19 - 27	B	3 x 9 1st to Final A 2-7 to SF rest out	2 x 9 1-3 to Final A 4-7 + next BT to Final B rest out	A: 1 x 9 B: 1 x 9
28 - 36	C	4 x 9 1-6 + 3x7 th BT to SF rest out	3 x 9 1-3 to Final A 4-6 to Final B rest out	A: 1 x 9 B: 1 x 9
37 - 45	D	5 x 9 1-5 + 2x6 th BT to SF rest out	3 x 9 1-3 to Final A 4-6 to Final B 7-9 to Final C	A: 1 x 9 B: 1 x 9 C: 1 x 9
46 - 54	E	6 x 9 1-4 + 3x5 th BT to SF rest out	3 x 9 1-3 to Final A 4-6 to Final B 7-9 to Final C	A: 1 x 9 B: 1 x 9 C: 1 x 9
55 - 63	F	7 x 9 1-5+ next BT to SF rest out	4 x 9 1-2 + next BT to Final A 3x3 rd + 4x4 th + 2x5 th BT to Final B 2x5 th + 4x6 th + 3x7 th BT to Final C rest out	A: 1 x 9 B: 1 x 9 C: 1 x 9
64 - 72	G	8 x 9 1-4+ 4x5 th BT to SF rest out	4 x 9 1-2 + next BT to Final A 3x3 rd + 4x4 th + 2x5 th BT to Final B 2x5 th + 4x6 th + 3x7 th BT to Final C rest out	A: 1 x 9 B: 1 x 9 C: 1 x 9

計畫 A：10-18 艘船

HEATS	SEMI - FINALS		FINALS
	Plan A1 - SF 1	Plan A2 - SF 1	FINAL A
H1 H2			
10. 5 5	4/H1 ... L5	4/H1 ... L4	1/H1 ... L5
11. 6 5	5/H1 ... L6	5/H1 ... L3	2/H1 ... L3
12. 6 6	6/H1 ... L2	6/H1 ... L7	3/H1 ... L7
13. 7 6	7/H1 ... L8	7/H1 ... L1	1/H2 ... L4
14. 7 7	4/H2 ... L4	4/H2 ... L5	2/H2 ... L6
15. 8 7	5/H2 ... L3	5/H2 ... L6	3/H2 ... L2
16. 8 8	6/H2 ... L7	6/H2 ... L2	1/SF1 ... L8
17. 9 8	7/H2 ... L1	7/H2 ... L8	2/SF1 ... L1
18. 9 9	next BT... L9	next BT... L9	3/SF1 ... L9
2 Heats 1-3 direct to Final 4 -7+ next BT to SF rest out	1-3 to Final rest out		

計畫 B：19-27 艘船

HEATS	SEMI - FINALS		FINALS
	Plan B1 - SF 1	Plan B2 - SF 1	FINAL A
H1 H2 H3			
19. 7 6 6	2/H1 ... L5	3/H1 ... L6	1/H1 ... L5
20. 7 7 6	4/H1 ... L7	5/H1 ... L2	1/H2 ... L4
21. 7 7 7	6/H1 ... L1	6/H1 ... L9	1/H3 ... L6
22. 8 7 7	3/H2 ... L4	3/H2 ... L4	1/SF1 ... L3
23. 8 8 7	5/H2 ... L2	4/H2 ... L7	2/SF1 ... L8
24. 8 8 8	7/H2 ... L9	6/H2 ... L8	3/SF1 ... L1
25. 9 8 8	3/H3 ... L6	2/H3 ... L5	1/SF2 ... L7
26. 9 9 8	4/H3 ... L3	4/H3 ... L3	2/SF2 ... L2
27. 9 9 9	6/H3 ... L8	7/H3 ... L1	3/SF2 ... L9
	Plan B1 - SF 2	Plan B2 - SF2	FINAL B
	3/H1 ... L6	2/H1 ... L5	4/SF1 ... L5
	5/H1 ... L7	4/H1 ... L3	5/SF1 ... L3
	7/H1 ... L1	7/H1 ... L9	6/SF1 ... L7
	2/H2 ... L5	2/H2 ... L4	7/SF1 ... L1
	4/H2 ... L3	5/H2 ... L7	4/SF2 ... L4
	6/H2 ... L8	7/H2 ... L1	5/SF2 ... L6
	2/H3 ... L4	3/H3 ... L6	6/SF2 ... L2
	5/H3 ... L2	5/H3 ... L2	7/SF2 ... L8
	7/H3 ... L9	6/H3 ... L8	Next BT ... L9
3 Heats 1 st to Final A 2-7 to SF rest out	1-3 to Final A 4 -7 + next BT to Final B rest out		

計畫 C : 28-36 艘船

HEATS				SEMI - FINALS		FINALS
				Plan C1 - SF1	Plan C2 - SF 1	FINAL A
H1	H2	H3	H4			
28.7	7	7	7	1/H1 ... L5	2/H1 ... L4	1/SF1 ... L5
29.8	7	7	7	5/H1 ... L8	6/H1 ... L8	2/SF1 ... L3
30.8	8	7	7	2/H2 ... L4	1/H2 ... L6	3/SF1 ... L8
31.8	8	8	7	6/H2 ... L1	6/H2 ... L1	1/SF2 ... L4
32.8	8	8	8	2/H3 ... L6	3/H3 ... L3	2/SF2 ... L7
33.9	8	8	8	5/H3 ... L2	4/H3 ... L7	3/SF2 ... L1
34.9	9	8	8	3/H4 ... L3	1/H4 ... L5	1/SF3 ... L6
35.9	9	9	8	4/H4 ... L7	5/H4 ... L2	2/SF3 ... L2
36.9	9	9	9	1 st BT ... L9	1 st BT ... L9	3/SF3 ... L9
				Plan C1 - SF 2	Plan C2 - SF 2	FINAL B
				3/H1 ... L6	3/H1 ... L6	4/SF1 ... L5
				4/H1 ... L2	5/H1 ... L8	5/SF1 ... L7
				1/H2 ... L5	3/H2 ... L3	6/SF1 ... L2
				5/H2 ... L8	4/H2 ... L7	4/SF2 ... L6
				3/H3 ... L3	1/H3 ... L5	5/SF2 ... L3
				4/H3 ... L7	6/H3 ... L9	6/SF2 ... L1
				2/H4 ... L4	2/H4 ... L4	4/SF3 ... L4
				6/H4 ... L9	4/H4 ... L2	5/SF3 ... L8
				2 nd BT ... L1	2 nd BT ... L1	6/SF3 ... L9
				Plan C1 - SF 3	Plan C2 - SF 3	
				2/H1 ... L6	1/H1 ... L5	
				6/H1 ... L1	4/H1 ... L7	
				3/H2 ... L3	2/H2 ... L6	
				4/H2 ... L7	5/H2 ... L2	
				1/H3 ... L4	2/H3 ... L4	
				6/H3 ... L8	5/H3 ... L8	
				1/H4 ... L5	3/H4 ... L3	
				5/H4 ... L2	6/H4 ... L9	
				3 rd BT ... L9	3 rd BT ... L1	
4 Heats 1-6 + 3x7 th BT to SF rest out				1-3 to Final A 4-6 to Final B rest out		

計畫 D：37-45 艘船

HEATS	SEMI - FINALS		FINALS
	Plan D1-SF 1	Plan D2-SF 1	FINAL A
H H H H H 1 2 3 4 5	1/H1 ... L5	2/H1 ... L6	1/SF1 ... L5
37. 8 8 7 7 7	4/H1 ... L2	4/H1 ... L2	2/SF1 ... L3
38. 8 8 8 7 7	2/H2 ... L6	1/H2 ... L5	3/SF1 ... L8
39. 8 8 8 8 7	5/H2 ... L1	5/H2 ... L9	1/SF2 ... L4
40. 8 8 8 8 8	3/H3 ... L7	2/H3 ... L3	2/SF2 ... L7
41. 9 8 8 8 8	1/H4 ... L4	3/H4 ... L7	3/SF2 ... L1
42. 9 9 8 8 8	4/H4 ... L8	4/H4 ... L8	1/SF3 ... L6
43. 9 9 9 8 8	2/H5 ... L3	1/H5 ... L4	2/SF3 ... L2
44. 9 9 9 9 8	5/H5 ... L9	4/H5 ... L1	3/SF3 ... L9
45. 9 9 9 9 9			
	Plan D1-SF 2	Plan D2-SF 2	FINAL B
	2/H1 ... L4	1/H1 ... L5	4/SF1 ... L5
	5/H1 ... L8	5/H1 ... L2	5/SF1 ... L7
	3/H2 ... L3	4/H2 ... L7	6/SF1 ... L2
	1/H3 ... L5	3/H3 ... L3	4/SF2 ... L6
	4/H3 ... L2	5/H3 ... L8	5/SF2 ... L3
	2/H4 ... L6	2/H4 ... L4	6/SF2 ... L1
	5/H4 ... L1	2/H5 ... L6	4/SF3 ... L4
	3/H5 ... L7	5/H5 ... L1	5/SF3 ... L8
	1 st BT ... L9	2 nd BT ... L9	6/SF3 ... L9
	Plan D1-SF 3	Plan D2-SF 3	FINAL C
	3/H1 ... L3	3/H1 ... L3	7/SF1 ... L5
	1/H2 ... L5	2/H2 ... L6	8/SF1 ... L3
	4/H2 ... L2	3/H2 ... L7	9/SF1 ... L8
	2/H3 ... L6	1/H3 ... L5	7/SF2 ... L4
	5/H3 ... L1	4/H3 ... L8	8/SF2 ... L7
	3/H4 ... L7	1/H4 ... L4	9/SF2 ... L1
	1/H5 ... L4	5/H4 ... L1	7/SF3 ... L6
	4/H5 ... L8	3/H5 ... L2	8/SF3 ... L2
	2 nd BT ... L9	1 st BT ... L9	9/SF3 ... L9
5 Heats 1-5 + 2x6 th BT to SF rest out	1-3 to Final A 4-6 to Final B 7-9 to Final C		

計畫 E : 46-54 艘船

HEATS	SEMI - FINALS		FINALS
	Plan E1-SF1	Plan E2-SF1	FINAL A
H H H H H H 1 2 3 4 5 6	1/H1 ... L5 4/H1 ... L8	3/H1 ... L3 1/H2 ... L5	1/SF1 ... L5 2/SF1 ... L3
46. 8 8 8 8 7 7	3/H2 ... L7	4/H2 ... L8	3/SF1 ... L8
47. 8 8 8 8 8 7	2/H3 ... L3	2/H3 ... L6	1/SF2 ... L4
48. 8 8 8 8 8 8	1/H4 ... L4	3/H4 ... L7	2/SF2 ... L7
49. 9 8 8 8 8 8	4/H4 ... L1	1/H5 ... L4	3/SF2 ... L1
50. 9 9 8 8 8 8	3/H5 ... L2	4/H5 ... L9	1/SF3 ... L6
51. 9 9 9 8 8 8	2/H6 ... L6	3/H6 ... L2	2/SF3 ... L2
52. 9 9 9 9 8 8	1 st BT ... L9	3 rd BT ... L1	3/SF3 ... L9
53. 9 9 9 9 9 8	Plan E1-SF2	Plan E2-SF2	FINAL B
54. 9 9 9 9 9 9	2/H1 ... L3 1/H2 ... L5 4/H2 ... L8 3/H3 ... L7 2/H4 ... L6 1/H5 ... L4 4/H5 ... L1 3/H6 ... L2 2 nd BT ... L9	1/H1 ... L5 4/H1 ... L8 2/H2 ... L6 3/H3 ... L2 1/H4 ... L4 4/H4 ... L9 2/H5 ... L3 2/H6 ... L7 1 st BT ... L1	4/SF1 ... L5 5/SF1 ... L7 6/SF1 ... L2 4/SF2 ... L6 5/SF2 ... L3 6/SF2 ... L1 4/SF3 ... L4 5/SF3 ... L8 6/SF3 ... L9
	Plan E1-SF3	Plan E2-SF3	FINAL C
	3/H1 ... L7 2/H2 ... L3 1/H3 ... L5 4/H3 ... L8 3/H4 ... L2 2/H5 ... L6 1/H6 ... L4 4/H6 ... L1 3 rd BT ... L9	2/H1 ... L4 3/H2 ... L7 1/H3 ... L5 4/H3 ... L8 2/H4 ... L3 3/H5 ... L2 1/H6 ... L6 4/H6 ... L9 2 nd BT ... L1	7/SF1 ... L5 8/SF1 ... L3 9/SF1 ... L8 7/SF2 ... L4 8/SF2 ... L7 9/SF2 ... L1 7/SF3 ... L6 8/SF3 ... L2 9/SF3 ... L9
6 Heats 1-4 + 3x5 th BT to SF rest out	1-3 to Final A 4-6 to Final B 7-9 to Final C		

計畫 F : 55-63 艘船

HEATS								SEMI - FINALS				FINALS	
	H	H	H	H	H	H	H	Plan F1-SF1	Plan F2-SF1	FINAL A			
	1	2	3	4	5	6	7	1/H1 ... L5	3/H1 ... L7	1/SF1 ... L5			
55.	8	8	8	8	8	8	7	5/H1 ... L1	1/H2 ... L5	2/SF1 ... L8			
56.	8	8	8	8	8	8	8	4/H2 ... L8	5/H2 ... L1	1/SF2 ... L4			
57.	9	8	8	8	8	8	8	4/H3 ... L2	4/H3 ... L2	2/SF2 ... L7			
58.	9	9	8	8	8	8	8	2/H4 ... L6	2/H4 ... L4	1/SF3 ... L6			
59.	9	9	9	8	8	8	8	1/H5 ... L4	1/H5 ... L6	2/SF3 ... L2			
60.	9	9	9	9	8	8	8	3/H6 ... L7	5/H5 ... L9	1/SF4 ... L3			
61.	9	9	9	9	9	8	8	2/H7 ... L3	4/H6 ... L8	2/SF4 ... L9			
62.	9	9	9	9	9	9	8	1 st BT ... L9	3/H7 ... L3	1 st BT ... L1			
63.	9	9	9	9	9	9	9	Plan F1-SF2	Plan F2-SF2	FINAL B			
								2/H1 ... L4	4/H1 ... L8	2 nd (3 rd) BT L5			
								1/H2 ... L5	2/H2 ... L4	3 rd (3 rd) BT L6			
								5/H2 ... L9	1/H3 ... L6	4 th (3 rd) BT L4			
								3/H3 ... L7	5/H3 ... L9	4/SF1 ... L3			
								3/H4 ... L3	3/H4 ... L3	4/SF2 ... L2			
								2/H5 ... L6	2/H5 ... L7	4/SF3 ... L7			
								4/H6 ... L8	1/H6 ... L5	4/SF4 ... L8			
								5/H6 ... L1	5/H6 ... L1	1 st (5 th) BT L1			
								3/H7 ... L2	4/H7 ... L2	2 nd (5 th) BT L9			
								Plan F1-SF3	Plan F2-SF3	FINAL C			
								3/H1 ... L3	1/H1 ... L5	3 rd (5 th) BT L5			
								3/H2 ... L7	5/H1 ... L1	4 th (5 th) BT L6			
								1/H3 ... L5	3/H2 ... L7	6/SF1 ... L4			
								2/H3 ... L6	2/H3 ... L4	6/SF2 ... L3			
								4/H4 ... L8	4/H4 ... L2	6/SF3 ... L2			
								4/H5 ... L2	3/H5 ... L8	6/SF4 ... L7			
								5/H5 ... L9	2/H6 ... L3	1 st (7 th) BT L8			
								1/H6 ... L4	1/H7 ... L6	2 nd (7 th) BT L1			
								5/H7 ... L1	5/H7 ... L9	3 rd (7 th) BT L9			
								Plan F1-SF4	Plan F2-SF4				
								4/H1 ... L2	2/H1 ... L4				
								2/H2 ... L3	4/H2 ... L2				
								5/H3 ... L1	3/H3 ... L7				
								1/H4 ... L5	1/H4 ... L5				
								5/H4 ... L9	5/H4 ... L1				
								3/H5 ... L7	4/H5 ... L8				
								2/H6 ... L6	3/H6 ... L3				
								1/H7 ... L4	2/H7 ... L6				
								4/H7 ... L8	1 st BT ... L9				
7 Heats 1-5 + next BT to SF rest out								1-2 + next BT to Final A 3x3 rd + 4x4 th + 2x5 th BT to Final B 2x5 th + 4x6 th + 3x7 th BT to Final C rest out					

計畫 G : 64-72 艘船

HEATS								SEMI - FINALS		FINALS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Plan G1-SF1	Plan G2-SF1	FINAL A	
	1 2	3 4	5 6	7 8				1/H1 ... L5	4/H1 ... L8	1/SF1 ... L5	
64.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4/H2 ... L2	1/H2 ... L5	2/SF1 ... L8	
65.	9 8	8 8	8 8	8 8	8 8	8 8		3/H3 ... L7	2/H3 ... L6	1/SF2 ... L4	
66.	9 9	8 8	8 8	8 8	8 8	8 8		2/H4 ... L4	3/H4 ... L7	2/SF2 ... L7	
67.	9 9	9 8	8 8	8 8	8 8	8 8		1/H5 ... L6	1/H5 ... L4	1/SF3 ... L6	
68.	9 9	9 9	8 8	8 8	8 8	8 8		4/H6 ... L9	2/H6 ... L3	2/SF3 ... L2	
79.	9 9	9 9	9 9	9 8	8 8	8 8		3/H7 ... L8	3/H7 ... L2	1/SF4 ... L3	
70.	9 9	9 9	9 9	9 9	8 8	8 8		2/H8 ... L3	4/H8 ... L1	2/SF4 ... L9	
71.	9 9	9 9	9 9	9 9	9 8	8 8		1 st BT ... L1	1 st BT ... L9	1 st BT ... L1	
72.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Plan G1-SF2	Plan G2-SF2	FINAL B	
								2/H1 ... L4	1/H1 ... L5	2 nd (3 th) BT L5	
								1/H2 ... L5	2/H2 ... L6	3 rd (3 th) BT L6	
								4/H3 ... L2	3/H3 ... L7	4 th (3 th) BT L4	
								3/H4 ... L7	4/H4 ... L8	4/SF1 ... L3	
								2/H5 ... L3	2/H5 ... L3	4/SF2 ... L2	
								1/H6 ... L6	3/H6 ... L2	4/SF3 ... L7	
								4/H7 ... L1	4/H7 ... L9	4/SF4 ... L8	
								3/H8 ... L8	1/H8 ... L4	1 st (5 th) BT L1	
								2 nd BT ... L9	2 nd BT ... L1	2 nd (5 th) BT L9	
								Plan G1-SF3	Plan G2-SF3	FINAL C	
								3/H1 ... L7	2/H1 ... L6	3 rd (5 th) BT L5	
								2/H2 ... L4	3/H2 ... L7	4 th (5 th) BT L6	
								1/H3 ... L5	4/H3 ... L8	6/SF1 ... L4	
								4/H4 ... L2	1/H4 ... L5	6/SF2 ... L3	
								3/H5 ... L8	3/H5 ... L2	6/SF3 ... L2	
								2/H6 ... L3	4/H6 ... L1	6/SF4 ... L7	
								1/H7 ... L6	1/H7 ... L4	1 st (7 th) BT L8	
								4/H8 ... L9	2/H8 ... L3	2 nd (7 th) BT L1	
								3 rd BT ... L1	3 rd BT ... L9	3 rd (7 th) BT L9	
								Plan G1-SF4	Plan G2-SF4		
								4/H1 ... L8	3/H1 ... L7		
								3/H2 ... L7	4/H2 ... L8		
								2/H3 ... L3	1/H3 ... L5		
								1/H4 ... L5	2/H4 ... L6		
								4/H5 ... L1	4/H5 ... L9		
								3/H6 ... L2	1/H6 ... L4		
								2/H7 ... L4	2/H7 ... L3		
								1/H8 ... L6	3/H8 ... L2		
								4 th BT ... L9	4 th BT ... L1		
	8 Heats 1-4 + 4x5 th BT to SF rest out							1-2 + next BT to Final A 3x3 rd + 4x4 th + 2x5 th BT to Final B 2x5 th + 4x6 th + 3x7 th BT to Final C rest out			

附錄 2-奧林匹克晉級 8 賽道(2020)

BOATS	SYS TEM	HEATS	QUARTER FINALS	SEMI-FINALS	FINALS
9-10	A	2 heats 1-2 to Final rest to SF	NO QF	1 SF 1-4 to Final rest out	Final A
11	B	2 heats 1-2 to SF rest to QF	1 QF 1-6 to SF rest out	2 SFs 1-4 to Final rest out	Final A
12	C	2 heats 1-2 to SF rest to QF	1 QF 1-6 to SF rest to Final B	2 SFs 1-4 to Final A rest to Final B	Final A Final B
13-14	D	2 heats 1-2 to SF rest to QF	2 QFs 1-3 to SF rest to Final B	2 SFs 1-4 to Final A rest to Final B	Final A Final B
15-16	E	3 heats 1-2 to SF rest to QF	2 QFs 1-3 to SF rest to Final B	2 SFs 1-4 to Final A rest to Final B	Final A Final B
17	F	3 heats 1-3 to SF rest to QF	1 QF 1-5 to SF 6-7 to Final B rest out	2 SFs 1-4 to Final A rest to Final B	Final A Final B
18-19	G	3 heats 1-2 to SF rest to QF	2 QFs 1-4 to SF 5 to Final B rest out	2 SFs 1-4 to Final A rest to Final B	Final A Final B
20-24	H	4 heats 1-2 to SF rest to QF	2 QFs 1-4 to SF rest out	2 SFs 1-4 to Final A rest to Final B	Final A Final B
25-34	I	5 heats 1-2 to SF rest to QF	3 QFs 1-2 to SF rest out	2 SFs 1-4 to Final A rest to Final B	Final A Final B